渭南市2026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农作物病虫害防控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供应商：陕西培园誉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渭南市2026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农作物病虫害防控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供应商：陕西培园誉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渭南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项目编号：政采-渭南市-2026-02042、DLCG2026-089

签订时间：2026年 9月 7日

采购人：渭南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供应商：陕西培园誉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渭南市2026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农作物病虫害防控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互为补充、构成完整合同体系；文件内容存在矛盾、歧义时，按以下顺序优先解释：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招标文件

3. 中标人投标文件、全套技术实施方案、服务承诺、报价资料；

4. 中标通知书；

5. 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作业台账、地块验收单、补充书面协议；

6. 国家、省、市植保、农药使用相关规范标准。

双方不得签订背离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价款

1. 计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粮食作物重大病虫防控，中标综合单价：11.68元/亩；生物防控，中标综合单价：38元/亩；蝗虫防控，中标综合单价：6.9元/亩；单价全程固定不变，不受人工、农药、燃油、运输等市场价格波动影响。

2. 预估防治面积：粮食作物重大病虫防控1.46万亩、生物防控0.34万亩；蝗虫防控1.16万亩；仅作预算参考，不作为结算依据。

3. 结算规则：最终结算总价款=甲乙双方现场验收合格的实际防治亩数×中标综合单价。未达标、漏防、虚报面积一律不计入结算面积。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预算价）

4. 综合单价为全包干含税价，包含人工费、植保设备租赁/使用、各类药剂

（杀虫剂、杀菌剂、叶面肥、调节剂、生物杀虫剂）、运输、田间病虫监测、安全防护、现场协调、台账影像资料、保险、应急处置、后期复查、管理费、税金、全部风险及所有配套服务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三、款项结算

1. 合同价款的支付：服务结束后经采购人邀请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支付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4. 供应商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61050164620800001588

银行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市支行

银行户名：陕西培园誉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四、服务面积、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面积：不少于 2.96 万亩（实际防治亩数以最终防治亩数为准）

2.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至 9 月 30 日

3. 服务地点：渭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技术资料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响应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

2.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技术情报的保密

1. 甲乙双方商定，供应商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采购人，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

2. 工作所需基础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供应商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

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八、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

1. 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采购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 当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采购人的义务

1. 服务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会议，服务成果未达到采购人要求，供应商继续完善至符合采购人要求。

2. 对供应商的服务进度、阶段性成果进行监督、检查。

九、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一）供应商的权利

1. 供应商享有研究成果的署名权。

2.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二）供应商的义务

1. 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服务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编制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服务。

3. 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建立服务质量标准、保证项目高质量、高标准完成。

4. 在项目评审期间，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实施勘验。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供应商能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通过。

5.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成果资料及相关文件。

十、服务质量标准

1. 严格执行《农药合理使用准则》《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管理办法》及省、市植保技术规范；

2. 杀虫剂、杀菌剂、叶面肥、植物生长调节剂、蝗虫专用生物杀虫剂均具备国家合规登记手续，配比、施用剂量符合登记推荐标准；

3. 标准化示范区建设规范，统防统治全覆盖，大面积漏防地块须无偿补防，补防地块不计入结算面积；

4. 灾情处置及时到位，无连片减产、绝收情况；

5. 完整交付全部纸质、电子作业档案，台账、影像、地块数据真实可追溯，作为据实结算法定依据。

6. 病虫害防控处置率的达到 90%以上，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以内。

十一、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因未及时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协调地方关系造成服务期延误，每延误1日则本合同服务期限延长1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供应商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采购人除按供应商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二）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0.5‰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此违约以30日为限；若采购人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则供应商有权按每日0.5‰合同价款收取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贰份，其余相关部门各壹份。

采购人（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 1月 7日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 1月 7日